

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赈灾项目专项实施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赈灾类公益项目全周期管理，保障灾害救助资金精准高效投放，提升基金会应急响应能力与社会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章程》《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灾害救助实践经验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因地震、洪涝、干旱等自然灾害启动的紧急救助及灾后重建项目，涵盖物资援助、医疗救助、基础设施修复、受灾群众安置等领域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- 生命至上**：优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存需求与生命健康安全；
- 快速响应**：建立“快速启动、简化流程、资金预付”应急机制；
- 精准协同**：联合地方政府、专业救援机构（如红十字会）形成救灾合力；
- 资金追溯**：全程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与审计核查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基金会内部机构职责

- 1.项目管理部**：负责灾情信息核实、救助方案制定、实施进度跟踪、结项验收；协调地方政府及外部合作机构推进项目落地。
- 2.财务部**：负责紧急资金预拨付、票据合规性审查；对重大资金进行资金专项审计。
- 3.监事会**：监督受益对象公平性、资金流向合规性；对应急项目执行出具独立监督意见。

4.秘书处办公室：负责项目信息公示（基金会官网、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）、项目档案归档及细则修订。

第五条 合作单位职责

地方政府（民政局、应急局等政府机构）：负责灾情数据核实、需求清单提报、重建工程统筹；设立专项监督热线受理公众反馈。

专业救援机构（红十字会、慈善总会）：负责物资采购与发放、医疗队调度、志愿者管理；配合基金会开展受益对象回访。

受援单位（乡镇政府、村委会）：严格按协议执行项目；定期提交资金使用凭证及影像记录；配合完成结项验收。

第三章 项目启动与审批

第六条 启动条件

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，基金会应立即启动赈灾项目：

地方政府发布自然灾害 I - III 级应急响应公告；

基金会理事会或理事长认定需紧急救助的灾情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基础材料：地方政府或救援机构出具的灾情报告及救助需求函；

辅助材料：灾情现场影像记录、初步损失评估报告（可选）。

第八条 审批流程

快速初审：项目管理部在收到灾情报告后快速完成项目初审并报批；

协议签订：审批通过后与地方政府或执行机构签订《捐赠协议》，明确救助内容、资金用途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

拨付方式：资金通过地方政府财政专户或红十字会账户直达执行端。

紧急灾情：对于赈灾、疫情等突发紧急救助项目，可经理事长同意先进行财务付款，后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

第十条 监督机制

1.年度监督：

项目管理部每年底到现场或委托志愿者现场考察灾情救助情况；

财务核查资金流向及资金使用合规性；

监事会核查至少一次受益公平性、流程规范性；

以上内容需体现在年度项目总结中并审核签字。

2.社会监督：

基金会通过官网及“慈善中国”平台公示项目信息，接受社会查询。

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

- 虚报灾情或冒领资金的，追回款项并取消合作资格；
- 挪用资金的，终止资助并追究法律责任；
- 未按协议执行的，跟踪整改直至完成。

第六章 风险防控

第十五条 风险识别与评估

- 信息失真风险 ：灾情数据夸大或遗漏；
- 资金滥用风险 ：截留、挪用救助款；
- 执行偏差风险 ：工程延期、物资发放不均。

第十六条 防控措施

- 信息风险：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或工作人员核实真实灾情；
- 资金风险：通过财政或机构专户直拨资金；要求提交资金使用明细；
- 执行风险：要求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，委托第三方监理全程驻场。

七章 总结与评估

第十七条 年度总结与评估

- 项目理部于次年3月底前编制《年度项目总结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
 - 实施情况（子项目数量、受益人数、设施修复情况）；
 - 目标完成度（达成的帮扶目标情况，执行效果）；

- 。 社会影响（受益对象满意度，带动效应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解释权

本细则由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

本细

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